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9-039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6月4日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承包人”）与浙江方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方远”或“发包人”）签订《浙江方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 吨/日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，本合同总价为 7,52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仟伍佰贰拾万元整）。

一、合同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浙江方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沈玲江

注册资本：3000.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9年03月20日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052号（自主申报）

经营范围：环保技术推广服务；水污染治理、固体废物治理、危险废物治理；电力、热力的生产及供应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浙江方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浙江方远与本公司未发生过购销情况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1. 合同标的：浙江方远 350 吨/日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工程

2. **合同价格：** 7,52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仟伍佰贰拾万元整）。

3. **合同内容：** 工程性质为 EPC 总承包。承包人负责本合同标的设计、设备采购(制造)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、技术资料、培训、服务等各项工作。

4. **合同付款：**

（1）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浙江方远支付 500 万元定金；

（2）承包人主要核心设备（污泥储仓、干化机、特种流化床焚烧炉、湿法脱酸塔、布袋除尘器）制造完毕经出厂验收合格，并发运到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浙江方远支付 2200 万元；

（3）设备安装完毕投入试运行产能达标并经环保检测达标后 7 天内浙江方远支付 1850 万元；

（4）消防验收合格并经政府主管部门环保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浙江方远支付 2220 万元；

（5）剩余 750 万元作为质保金，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7 天内付清。

5. **合同签订日期：** 2019 年 6 月 4 日。

6. **合同工期：**

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 50 日内向浙江方远提供土建基础施工图纸，并在浙江方远施工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指导、协助和配合。

投入试运行工期：承包人在浙江方远具备安装条件后 8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、调试并投入试运行。

产能达标工期：自设备开始试运行起 15 日内系统的产能应达到设计值。

环保排放达标工期：环保排放必须达到超低排放标准（具体以当地环保部门的术语为准），以确保环保验收通过。自设备开始试运行起 15 日内系统须达标排放。

如浙江方远原因延误影响承包人设备安装，则合同双方应签字确认受影响日期，承包人工期按受影响日期顺延。

7. **争议解决方式：**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，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工程所

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加盖合同章后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签订的合同总价为 7,52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（2018 年度）营业收入的 5.68%。该合同如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未来两年的工程业务收入产生一定影响。

2. 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不会因此而对浙江方远形成业务依赖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 本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。

2. 若不能达到约定的多项保证指标，将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如出现违约，将面临赔偿违约金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人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浙江方远签订的《浙江方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 吨/日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